



家庭教育讲话

北京市家庭教育研究会 编
北京市妇联宣传部

科学普及出版社

家庭教育讲话

北京市家庭教育研究会
北京市妇联宣传部 编

科学普及出版社

内 容 提 要

本书系北京市妇联宣传部和北京市家庭教育研究会根据市棉纺公司所办“母范学堂”的教材编写的,内容包括“婚姻、家庭”、“幼儿保健”和“儿童教育”。书中着重介绍婚姻、家庭和优生、优育、优教方面的知识。作者均是有关方面的教授、讲师和医生。

此书可供青年男女正确处理婚姻、家庭问题及家长教育培养儿童阅读参考,对于新中国的家庭教育有一定参考价值。

家 庭 教 育 讲 话

北京市家庭教育研究会 编
北京市妇联宣传部

责任编辑:曹岷英

封面设计:王序德

插图:刘仁庆

科学普及出版社出版(北京白石桥紫竹院公园内)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各地新华书店经营

固安县农场印刷厂印刷

开本:787×1092毫米 1/32 印张:4³/₈ 字数:102千字

1982年7月第1版 1982年7月第1次印刷

印数:1—90,000 定价:0.42元

统一书号:7051·1015 本社书号:0472

前 言

根据中央书记处对儿童和少年工作的指示精神，北京市家庭教育研究会协助市棉纺织印染工业公司，试办了《家庭教育讲习班》。经几期连续试点，取得了一定的教育效果。根据各方面的要求，我们将其中七讲编印成册，提供给父母们。希望它能对指导人们正确处理婚姻问题，建立和睦美满的家庭，指导青年父母教育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的儿童等方面有一点帮助。由于我们的工作尚处在研究、试点中，加上时间匆促，缺点错误肯定不少，恳请读者指正。

此《讲话》系北京师范大学、北京经济学院、北京市宣武区妇幼保健院的几位教师和大夫们在讲课的基础上整理而成。借此，向他们本人和这些单位致以谢意。

北京市家庭教育研究会
北京市妇联宣传部

目 录

第一部分 婚 姻、家 庭

- 第一讲 婚姻与婚姻道德
.....北京经济学院马列教研室 陶春芳 1
- 第二讲 家庭与家庭道德..... 陶春芳 24

第二部分 幼 儿 保 健

- 第三讲 谈谈关于保证儿童健康成长的几个问题
.....宣武区妇幼保健院 孙恪明 44

第三部分 儿 童 教 育

- 第四讲 家庭幼儿早期教育的重要性和现实性
.....北京师范大学心理系 吴凤岗 57
- 第五讲 丰富幼儿的知识、发展幼儿的智力..... 吴凤岗 77
- 第六讲 家庭中儿童的品德教育
.....北京市家庭教育研究会秘书长 方 翔 106
- 第七讲 家庭中儿童的美育
.....北京师范大学教育系退休讲师 韩德常 135

第一部分 婚姻、家庭

第一讲 婚姻与婚姻道德

人类社会有着复杂多种的人和人之间的关系，其中包括婚姻家庭关系。

婚姻家庭既关系着每一个人的切身利益，又关系着社会发展和人类进步。因为，婚姻是人们的一种普遍的、自然的、生理的需要。几乎是每一个正常发育的人都要经历的。而家庭是社会的细胞，它是由夫妻、父母、子女等近亲属组成的生活单位。家庭在人类发展的过程中曾经长久地承担着物质生产的职能，至于人口的生产则一直是家庭所独有的一种社会职能。这两种生产——物质生产和人口生产，对人类的生存和发展都是具有决定意义的。即便在社会生产力高度发达时，家庭不再具有物质生产的职能之后，它还要承担人口生产的任务，还会是人们日常生活和消费的单位。在一般的情况下，人都是出生、成长和生活在一个家庭中，都是首先通过家庭这一较小的社会组织单位，再进入更广泛地社会生活领域的。对每一个人的成长来说，家庭是自己的第一所学校，父母是第一任教师。儿童的身体发育、个性的形成、知识的获得、思想品德的陶冶，都与他所成长的家庭环境、经济状

况、父母的教育水平有着直接联系。一个道德高尚的家庭对子女的成长起着良好的教养作用，反之，一个不稳定的、趋于解体的家庭，或品格不良的家庭，对子女会造成心灵上的创伤，或对子女造成品德上的污染。我们研究家庭教育，就要研究家庭如何充分发挥它的教育职能，而夫妻的婚姻基础和婚姻家庭道德，是一个家庭能否充分发挥它各方面职能的基础，它直接影响着家庭教育职能的能量和方向。因此，婚姻家庭道德是我们研究家庭教育的重要内容。另外，做为社会细胞的每一个家庭是否健康和稳定，又深刻地影响着社会的安定，社会生产力的发展和社会的道德风尚。在我们建设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社会主义精神文明的今天，研究一下婚姻家庭问题，使我们在这个问题上有一个正确的观点和方法，把婚姻家庭问题处理好，使每个家庭都能很美满、很幸福，这对促进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的顺利发展，也有着直接和重大的意义。

婚姻和家庭是紧密联系的，有什么性质的婚姻，就会组成什么性质的家庭。婚姻是家庭的基础，家庭是婚姻的必然结果。但是，它们之间所反映的社会关系的内容却有所不同，婚姻形态主要是反映夫妻关系的性质和形式，而家庭形态则既反映夫妻关系，又反映父母和子女关系的性质和形式，家庭承担着更多的社会职能。这里为了方便起见，我把它们分开来讲。

婚姻所研究的是人们之间的两性关系，即夫妻关系的性质和形式。性行为是人类的自然的本能的行为，但是人类的性行为在摆脱纯自然状态的过程中，还伴随着风俗习惯、道德意识和法律制度对它的限定的过程。人类婚姻既是两性关

系的自然行为，又是人类的重要道德过程。这个过程也是人类脱离其他动物的过程。因此，我们在研究婚姻问题时，要先对人自身的特点做一个了解。

在研究婚姻的发展时，我们应当看到，人是从动物发展而来的高级动物，这个方面决定了人的一个重要的特点，即人有和动物相同的性质——动物性。恩格斯曾明确地把这种性质称为兽性。但是，人又是确实地摆脱了其他动物状态的，人是生活在一定的社会关系之中的，人有思想、有意识、有理智。对这方面马克思指出：人是名副其实的社会动物。就是说人具有与任何其他动物所不同的独有特性——人性、社会性。人类婚姻发展的道路，鲜明地反映出人类摆脱兽性走向人性的过程。所以，婚姻既是自然规律发生作用的过程，又是社会发展规律起作用的过程。归根结底，这一过程是由社会生产力发展状况所决定的。因此，要揭示婚姻的本质，除了要看到自然规律的作用外，更重要的是要分析婚姻的社会性、阶级性，分析生产力和生产关系对婚姻的性质和形式的决定作用，这是马克思主义的基本要求。

一、人类历史上的几种婚姻形式及其婚姻道德

人到一定年龄就会产生性生活的要求，这是人的生理本能的要求，是正常的自然现象。它反映了人类和动物相同的一种属性，因为动物也有这种本能的要求。但是，动物的性本能要求的实现一般是没有条件、不分场合、没有限制的与异性的结合。而人的这种性的本能要求的满足和实现，却是在摆脱性的放纵，附加着一定的社会条件，有一定的社会限制的。也就是说，人做为高级动物，做为社会动物，两性的结

合，不是以性的满足为目的，而是使自己的这种性的本能的要求的形式和一般动物严格地区别开来，它要通过一定的婚姻形式来实现。所以，缔结婚姻，是人类为自己的性生活打上鲜明的、具有一定道德色彩的社会性的印记。

人类历史上，迄今为止经历了三种主要的婚姻形式。即群婚制，对偶婚制和一夫一妻制的婚姻形式。恩格斯在他的名著《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一书中，对此做了详细的分析。我只简述如下：

1. 群婚制

这是人类蒙昧时代的主要婚姻形式。这是一群男子与一群女子互为夫妻的集团婚。这种婚姻形式大致经历了三个主要发展阶段。一是在人类刚从动物状态分离出来的初期阶段，人类的性生活中曾经是类似于动物的杂乱性交，那时是不分父母子女的杂乱的交配关系。它反映了人类处在生产能力极低的群团生活下，人的认识能力很低，还没有产生父母子女之间辈份差别的观念，因此在两性关系上是类似动物的在生理本能的作用下，同任何异性发生交配关系。随着生产能力的提高，当人们可能按年龄辈份的差别从事劳动时，人们的意识能力也就提高到能分清父母和子女间的不同辈份关系，这时人类的性生活也就自然地限定在同辈份的男女之间。而当时人们生活的组织形式是同血缘的群团共居生存，因此，交配仍发生在兄弟姊妹之间。这种交配关系经历了几万年之久，在这漫长的岁月中，使人们感受到它对人类自身的发展是十分不利的。因为，它会带来后代的退化，同时也会引起寻找异性中的角斗。这些，对当时劳动能力很低，只能靠群团的团结力量才能维持生存的原始群是不利的。为了本族团能有健康的后代，为了防止同血缘群团内部在为争夺

异性的角斗中自我消耗和解体，为了保住共同生存的力量，人类屈从于自然选择的必然性，排除了族团内部的婚姻关系，而实现了不同族团之间的婚姻，即一个氏族的男子与另一个氏族的女子之间的集团性通婚。出现了具有较广泛社会性关系的族外婚。现在我们已经很难找到群婚制下的原始形态，只是在一些少数民族的遗俗中，或在一些历史传说故事中才能看到它的踪迹。如《汉书》（卷九十四上）匈奴传中记载匈奴族风俗“父死，妻其后母，兄弟死，皆取其妻妻之。”并记述：汉，王昭君原妻匈奴呼韩邪单于，呼韩邪死，立大阏氏子雕陶莫皋为复株鞮若鞮单于，雕陶莫皋依俗妻后母王昭君，生二女。这应是母子婚配的遗俗，只是已排除了与生母的婚配，而存妻其后母之俗。我国云南地区一些少数民族中，也存在与后母婚配的风俗。至于兄弟姊妹之间的婚配遗俗，就更多了。我国云南怒江傈僳族自治州贡山独龙族，存在着甲氏族中的几个兄弟与乙氏族中的几个姊妹同时或先后婚配的事例，独龙族称这种婚配关系为“伯惹”，而“伯惹”的含意是兄弟姊妹的婚配。我国西藏自治区东南部的僜人的称谓中也可看出，其中每一个女子除称呼自己的丈夫为“达绕”外，同时称自己丈夫的兄弟也为“达绕”，自己姊妹的丈夫也为“达绕”。同样，一个男子则把自己的妻子，妻子的姊妹，自己兄弟的妻子都称呼为“达绕”（妻子）。这反映着不同氏族部落之间的群婚形式，但这已经是群婚的较高级阶段的婚配状况了。

2. 对偶婚姻

这是人类野蛮时代的主要的婚姻形式。它是人类的婚姻形态由群婚向一夫一妻制发展的过渡环节。这种婚姻是在外婚制下，一个男子在许多妻子中有一个主妻，而他自己对于这

个女子也是许多丈夫中的一个主夫。是以女子为中心，实行男嫁女、从妇居的婚姻。这种婚姻没有永久性，无论是男方还是女方都有权随时解除同居关系。在我国云南省的永宁纳西族，直到1966年还较完整地保留着阿注婚姻。阿注是亲密的朋友的意思。说明婚配还并没有夫妻的权利和义务。永宁纳西族是母系制家族，盛行女不嫁男不娶，各居母家。男子在家族中只是劳动力，没有权势和地位，女子掌管氏族的各种事项。儿童一般到十三岁举行“成丁礼”，为女子举行“穿裙子”的仪式，为男子行“穿裤”的仪式。女子到十五、六岁，男子到十七、八岁就可以开始和异性过偶居生活。女子在行了“穿裙子”仪式后，就可以有一间属于自己的小客房，可以接待男阿注同居。男子则要在征得女子同意后，以阿注身份到女方客房去同居，但要暮宿晨归，不管多远，也要在早晨赶回自己氏族去从事劳动。这种婚姻是不稳固的，在双方愿意的情况下可以保持较长时间同居，但在两人保持较长时间同居期间，各自仍可以和其他阿注同居。同居期间所生子女属女方，男子无抚养的义务。男女双方可以随时解除同居关系。但是阿注婚姻中，关系密切的阿注双方已出现：虽然男女各居本氏族中，但在协商的基础上，有了建立起类似家庭形式的关系的情形。在称呼中也有了表达夫妻关系的称谓，称自己亲密的男阿注为“寒叔巴”（丈夫），称亲密的女阿注为“楚米”（妻子）。而且“寒叔巴”和“楚米”共同担负养育第二代的责任。可见在对偶婚姻后期已经发展了夫妻感情的因素，而且男子也可能认下自己的子女，有了一定的亲子之情。在婚姻发展中一旦出现夫妻关系的称谓和形态，它同时也就产生了对异性的独占心理。因此一夫一妻制婚姻就以其必然性出现了。

3. 一夫一妻制或称单婚制婚姻

这是人类文明时代的主要婚姻形式。一夫一妻制婚姻标志着人类对自身的婚姻关系提出了更为严格的限制。它要求排除杂乱的两性关系，要求男女之间彼此保持忠贞守一的性生活，它要求建立以夫妻关系为基础的家庭。但是，一夫一妻制婚姻和家庭的出现，并不是男女协商的结果，而是社会生产力发展一定阶段的产物，是伴随着私有制的出现而出现的。一夫一妻制产生在两个条件下：（1）社会有了剩余产品；（2）人类的道德意识中产生了忠贞观念，婚姻关系中出现了排他性要求。

随着社会生产力的发展，人们逐渐摆脱了专靠渔猎为主的生活，发展了比较稳定的畜牧业和农业，而金属工具的出现，使社会有了更多的剩余产品。畜牧业和农业的发展，使男子在生产劳动中开始居于主要的地位，而且男子依靠自己在生产中的地位逐渐积累了属于自己的财产，随着私有财产的积累，人们产生了私有观念。因此，拥有私有财产的男子，希望能有专属于他自己的子女来继承他的财产。但是这种愿望在群婚制下和对偶婚中都是不可能实现的。因为在这两种婚姻阶段，是母系制社会，男子在氏族家庭中没有权利，对子女也没有任何权利和义务，子女属于母亲，男子在氏族家庭中仅是劳动力。这种旧的婚姻关系与随着生产力发展而出现的财产私有以及由私有，而产生的财产继承权发生了尖锐的矛盾。于是出现了改变旧有婚姻状态的斗争。这个斗争的核心是争夺子女权，变母权制为父权制。在实现父权制的斗争中男子除了巩固和发展自己在部落中的经济实力之外，还采取了两种手段：（1）在氏族部落之间的争斗中，男子将所掠夺的奴隶中的美貌女子作为自己的奴隶兼妻子，取得奴

役并独占妻子的权力。以为他生育确凿无疑的出自他血统的子女。(2)为了切实地夺得子女权，变母系制为父系制，在人类历史上还出现过“产翁制”这种历史现象。“产翁制”在世界各地都曾以不同的形式出现过，它明显地反映出男子对占有子女权的强烈要求。在法国民族史中记载法国和西班牙交界处的巴斯克人，在母亲生了孩子之后，便要立即起来去做她的家务，而她的丈夫则要坐在床上假装作痛，大家都去照应父亲，祝贺父亲，以此使人相信孩子是由父亲所生。这种风俗在我国古籍中也有记载。如《太平广记》卷483中，引《南楚新闻》关于我国仡佬族和壮族的习俗记载：“南方有獠(僚)，妇生子便起。其夫卧床褥，饮食皆如乳妇。……”又记“越俗，其妻或诞子，经三日便澡身于溪河。返俱糜以餵婿，婿拥衾抱雏，坐于寝榻，称为产翁。”还有傣族风俗：“妇女产子，洗后裹以襁褓。产妇立起工作，产妇之夫则抱子卧床四十日，卧床期间，受诸亲友贺。”这些民族风俗，绝不会是无缘无故地产生和形成的，它是为满足一定的社会生活需要才产生和延续下来的。“产翁制”就是人类在由母权制向父权制的转变中，男子为获得对子女的占有权的斗争中产生的一种社会现象。

一夫一妻制婚姻的出现，经济的力量和强权的力量是起着主要作用。但是，女子对于两性关系上的贞操要求，对推动杂婚制向个体婚制过渡曾起重要作用。群婚和对偶婚都会带来性病的流行，这对女子是很严重的肉体摧残，而且在忌妒和角斗中的婚配使女子感到屈辱和难堪。因此，女子希望能在两性关系中保持贞操，从而取得同一个男子结婚的权利作为解救的办法。这种要求促成了一夫一妻制婚姻的实现。

一夫一妻制婚姻从形式上为排除杂乱的性关系提出了要

求，这在人类道德意识上是一个进步。它也为人类的爱情婚姻的发展奠定了基础。但是，一夫一妻制在人类长久的历史发展中仅是一种形式，在社会主义社会以前的社会里，它并没有真正地实现过。正如恩格斯所说：“个体婚制在历史上决不是作为男女之间的和好而出现的，更不是作为这种和好的最高形式而出现的。恰好相反。它是作为女性被男性奴役，作为整个史前时代所未有的两性冲突的宣告而出现的。……个体婚制是一个伟大的历史的进步，但同时它同奴隶制和私有财富一起，却开辟了一个一直继续到今天的时代，在这个时代中，任何进步同时也是相对的退步，一些人的幸福和发展是通过另一些人的痛苦和受压抑而实现的。”●

我们简述了人类婚姻发展的过程。这个过程说明一夫一妻制是历史的必然。一夫一妻制婚姻是一个伟大的历史进步，但是它并不完善，它所应给人类带来的美好的爱情婚姻，被私有制、被夫妻之间的奴役和压迫所摧残。但是，历史的必然，一定会实现道德高尚的，真正一夫一妻的爱情婚姻。实现真正的一夫一妻的爱情婚姻，应是我们努力的方向。

在我们今天的世界中，仍存在着如恩格斯所说的那种“任何进步同时也是相对的退步”的情形。而且这种相对的退步，随着资产阶级的日趋没落和腐朽出现了真正的倒退的事态。如有的西方人就指责我们无产阶级的社会主义革命是“在卧室的门口停了下来”。他们认为人类的婚姻关系应走向“性解放”才是合乎理想的。而我们有些青年人，不了解人类婚姻的发展过程。不了解人类在自己婚姻发展史上，曾

经有过极大的性自由时期。群婚制和对偶婚时期，男女的性生活曾经是极为“自由”的，也可谓是“解放”的。但是它所反映的却是人类生产力水平的十分低下，以及人们的意识水平的低级状态，人们在不得不过的一种群居生活下的一种婚配形式。或说是原始人所不得不实行的一种和其他动物所共有的交配形式。但是，人类摆脱了自己的蒙昧时期、野蛮时期走向了自己的文明时期，人类在自己的婚姻关系中不断地加进限制的条件，表现的是婚姻道德的高尚。人类还会建设更为高度发达的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人类是要实现真正的一夫一妻的婚姻关系的。而一夫一妻制婚姻和“性自由”，

“性解放”是不相容的。我们一些青年人不懂这点，而盲目地接受西方的这种表现精神堕落、人性倒退的所谓“性解放”。认为人和人之间可以不受理智控制，随意地发生两性关系。认为人可以象动物那样随意追逐异性，不分场合的自由交配，才是最高解放，最大的自由。在这种思想的腐蚀下，我们一些女青年成了这种“解放”的直接牺牲品，有的人就是在欣赏、追求、模仿西方的性解放中走向了堕落和犯罪。有的人自己被愚弄还不自知，还为自己的放荡行为辩解：与人随意地发生两性关系是“人情”。“愿意跟谁好就跟谁好，才是合乎人情的”。“人是有感情的，一接触就发生关系，是必然结果。现在外国人就是同居不结婚。”这些人甚至提出中国也应走这条婚姻道路。这种论调，是由于根本不懂得做人的起码的道理。做人，首先要具备人性。人性是什么？人性就是使人得以和动物区别开来的本质属性。有了人性的人，才会有人的感情，这就是所谓的“人情”。对人来说，他的感情不能象动物那样，用极粗野的方式去表达。人若对别人发生了感情，现时代人的社会性要求人要遵

循着一定的，合乎当今人类高尚的道德行为的方式去表达，而不能以人类原始的动物性的方式去表达。不了解这一起码的做人的道理，不管其言辞多么堂皇，也只能是一种腐朽倒退心理的表现。人类的历史不会倒转，人类的婚姻史也不会再回转到原始状态，群婚和对偶婚的再现，只能是堕落和耻辱。西方“性解放”思想的散播对我国青少年是一种腐蚀。

二、私有制社会下婚姻状况及其在 我国今日婚姻关系中的反映

一夫一妻制婚姻与杂乱的两性关系，本是对立的不相容的关系。它要求夫妻彼此节守贞操，实行守一性的结合。这种婚姻形式本应直接发展成为爱情婚姻。但是，历史的进程并没有按着我们理想的道路去发展，爱情婚姻是经历了长久地历史的磨难之后才出现的。

如前所述，一夫一妻制是伴随着私有制的出现而出现的。它主要是由于经济的原因而产生的一种男子对女子的强制性婚姻。由于“丈夫在家中也掌握了权柄，而妻子则被贬低，被奴役，变成丈夫淫欲的奴隶，变成生孩子的简单工具了。”^①恩格斯对个体婚制三千年来存在的最后结果，做了如下概括：“在个体家庭中，在它仍然忠于自己的历史起源，并且男女之间的冲突由于丈夫的独占统治而明白显露出来的场合，我们就看到了，它是自文明时代起分裂为各个阶级的社会在其中运动着、但是既不能解决又不能克服的那些对立和矛盾的一幅缩图。”^②我们可以从私有制社会缔结婚姻的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四卷第52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四卷第63页。

手段看看这幅缩图。

在以私有制为基础的社会中，大致有以下四种缔结婚姻的手段：

1. 掠夺婚姻

这是男子以掠夺的手段获得妻子的一种方式。在掠夺婚姻中，女子完全是一个俘获物。她没有任何人格的自主权，任男方宗族和家长的摆布。抢婚做为一种习俗，在一些少数民族中仍有保留。但目前在我国，有的人仍以这种手段强迫捆绑成亲的事件，也时有发生。

2. 购买婚姻

这是在出现了商品交换后的一种成婚方式。在商品交换的条件下，各种有用物都有一定的价值，可以出卖。女子既然可以满足男子的淫欲，可以为男子生育子女，还可以被男子做为家庭奴隶。因此，女子便被视为有用物，当作商品进行买卖。男子要取得配偶，就需要向女子的所有者——父母交付出一定的身价。这种身价有的就直接用实物等价。如西藏的僮人曾订女子的身价为两头巴麦牛。没有实物的男子，则用一定日期的劳役顶替实物赚取妻子。实物和劳役对有产者来说终会有失体面。因此，购买后来变成以付彩礼的形式支付身价。我国封建社会还为彩礼巧立“六礼”（纳采、问名、纳吉、纳征、请期、亲迎），这“六礼”也无非是按六次分期付款而已。所以，无论是实物还是劳役，或是彩礼，都是进行购买。妻子既然是买来的，妻子就完全没有权利，没有独立的人格。丈夫可以转卖、转让妻子。购买婚姻使妇女终生蒙受着巨大屈辱。

购买婚姻一直伴随着商品经济的存在而存在着。结婚是对妇女的一次性买卖，而妓女的卖淫则是对妇女的零售。对